

回收旧空调时坠亡,谁担责?



本报讯(通讯员 姜叶萌 张宁 记者 袁玮)为回收一台旧空调,罗某在没有佩戴任何安全防护品的情况下爬上高墙,拆卸作业中不慎摔落而亡。悲剧发生后,死者家属告上法庭,究竟谁该承担责任?近日,虹口区法院审结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件。

2020年7月的一天清早,朱某的家因为要动迁,便叫来回收旧家电的罗某。罗某看到朱某邻居陈某某家的空调,便问空调卖不卖?陈某某与朱某是多年好友,陈某某搬到外地很少回来,便把家里钥匙交朱某保管。朱某同意后,罗某去处理空调。空调外机放在石库门顶端,离地5米左右,罗某找来两个扶梯准备上墙,朱某看到后提醒其注意安全,罗某说:“我干了几十年了,没关系。”于是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的情况下,罗某爬上高处开始拆卸作业。此时,朱某走到弄堂口抽烟,没过一会,突然听到有重物摔到地上的声音,这才发现罗某

摔在地上。朱某拨打120将其送往医院救治。一天后,罗某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后,居委会组织罗某的家属、朱某和陈某某调解,但由于几方对责任的承担和赔偿无法达成共识,罗某的家属只得告到虹口区法院,要求朱某赔偿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200万元,陈某某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罗某家属表示,罗某不是专门回收空调的,并无拆卸空调的资格。在其拆空调过程中,朱某未尽到提供安全工具、进行安全提醒的义务。朱某能进入陈某某的房屋,说明是得到了陈某某的允许,陈某某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朱某辩称,根据交易习惯,回收旧家电默认买方自己提货,其收到货款后,买卖合同已结束,如何提货与其无关。作为从事回收旧家电十几年的人员,罗某有足够的经验预见提货时可能存在风险,但在明知情况下仍自行选择不装备安全防护用品,构成了民法上

的“自甘风险”。朱某尽到提醒义务,亦无需审核买受人资质,不存在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。事发第二天,已将350元货款交付陈某某。陈某某对其出售旧家电的行为是认可的,此前自己曾处理过陈某某家的阀门、冰箱,陈某某从未提出异议。作为无偿受托人,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,应由委托人陈某某承担最终责任。出于人道主义,同意赔偿罗某家属15万元。陈某某则辩称,自己与朱某是关系很好的邻居,由于涉案区域动迁,朱某曾为了一些小利益,私自将陈某某不需要的旧物出售,这只能属于赠与,无法证明委托关系,也未收到过朱某所谓的350元货款。自己也是在事发几天后才回到上海的。原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依据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日常生活经验,朱某将空调出售给罗某,交付方式为罗某自行拆卸涉案空调。但空调外机与一般旧家电不

同,拆卸空调外机具有一定风险性和专业性的高空作业,朱某应审核罗某的相关作业资质,并对罗某在高处拆卸空调外机作业时的生命安全予以合理的、必要的关注。但朱某明显在提供安全环境方面存有过失,故其应当在自身过错范围内对罗某的死亡后果承担赔偿责任。

罗某未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,显然疏于对自身的安全防护,致使在作业过程中不慎从高处坠落身亡,其本身亦具有较大过错,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,故应当对自身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罗某家属、朱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朱某系受陈某某委托出售涉案空调,故原告要求陈某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,不予支持。综合案情,在案证据和各方的过错程度,最终法院酌定判决朱某赔偿罗某家属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20余万元。



孙绍波 画

狗狗亲热主人打架

本报讯(通讯员 孙钰程 张可馨 记者 袁玮)如今随着养狗的人数逐渐增多,因狗狗而引发的邻里纠纷也屡见不鲜。前段时间,徐汇某小区内就发生了一起因狗狗引发的纠纷事件。

段某某和孟某某是同住徐汇某小区的居民。3月29日晚,段某某带着狗在楼下小区里散步。然而,让人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:邻居孟某某的狗突然朝段某某的狗跑来,随即两只狗便开始“为爱鼓掌”。由于两只狗都未拴绳,压根没来得及阻止,段某某的狗是只母狗,这一下段某某就急了。她跑上去,拍打孟某某的狗,企图将两只狗分开,并

责怪站立在侧的孟某某没有看好自己的狗。二人原本就为遛狗的事发生过争端,这一次,双方更是不悦,便争吵了起来,并引发了肢体冲突。

其间,段某某取出随身携带的一把美工刀划过孟某某的脸和胸口,导致孟某某大量流血。经鉴定,孟某某锐器伤致面部单个创口6cm以上,构成轻伤一级,框内壁骨折、上颌骨额突骨折、体表一处创口1cm以上,均构成轻伤。

近日,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徐汇区法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,判处段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。

【以案说法】

房屋征收一招破局平纷争

房产动迁

徐女士居住的房屋已征收多年。因家庭内部协议不成,所得征收安置房产权归属问题始终无法解决,最终徐女士通过诉讼解决了多年的困惑。

徐女士和徐某为同胞姐弟关系。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原承租人为老父亲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徐女士作为上海知青到江苏某地工作,1977年在江苏结婚,1980年,因夫妻感情不和离异。1982年,徐某户口从江苏迁入系争房屋,父母亲于九十年代末相继去世,之后系争房屋由徐女士一人居住,直至房屋征收。1982年,徐某和杨某结婚,次年生有一子小徐。1984年,徐某的工作单位为一家三口分配了一套公房,该房屋登记使用面积为36.8平方米,徐某一家三口为房屋受配人。1988年5月,徐某一家三人的户口从所分公房处迁入系争房屋,三人自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从未实际居住。徐女士性格内向,不善与人交流。父母亡故后,系争房屋承租人没有变更,徐某曾多次找到徐女士,要求将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,遭徐女士拒绝。

2013年8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9月25日,徐女士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

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该户选择了房屋安置,拟获得一套动迁安置房。2015年12月,徐女士入住动迁安置房。但是在动迁安置利益的归属问题上,徐女士和徐某一直争论不休。徐女士认为徐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,动迁利益应该属于自己所有,动迁安置房的产权应该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。徐某认为,自己一家三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,应当作为安置人口,而姐姐徐女士只有一人户口在册,所以系争房屋的一人利益自己一家应该占四分之三份额,考虑到姐姐居住困难等因素,愿意和姐姐两家各半均分,要求系争房屋登记为姐弟二人共同共有。徐女士不同意徐某的分配方案,愿意补偿给徐某五十万元,坚持动迁安置房归属自己一人所有,但徐某坚决不同意。因徐某一家拒不配合办理动迁房进户登记产权,导致多年来无法办理进户手续,产权无法登记。

2020年12月,徐女士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给她分析梳理本案,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归属于徐女士一人所有。因为徐某一家三人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,但是他们均享受过福利分房,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,且其一家三人自户口再次迁入后从未有实际居住,故三人均非系争房屋的同住人。系争

房屋于2013年征收,2012年上海市的动迁政策补偿,已经从考虑户籍在册因素的“数人头”变更为只考虑房屋面积因素的“数砖头”,户籍并不作为征收部门考虑补偿的因素,徐某一家三人户籍虽在册但并没有额外增加该户的征收补偿利益。动迁安置房的产权归属,在户口在册人员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征收补偿部门是无法给予办理的,所以在徐某拒不配合的情况下,只能通过法院诉讼解决问题。

后徐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,把徐某一家三人告上法院,要求获得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。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。法庭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,排除了三被告的房屋同住人地位,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一人所有。徐女士拿到法院生效判决后顺利办理了动迁安置房屋的产权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(23101201010282341)

韩迎春律师

(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
电话:4009204546
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,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

婚姻家庭

为房折腾的婚姻

张先生和王女士夫妻由于感情不和,于2019年3月去民政局办理了协议离婚。离婚协议书中约定,离婚后双方共同出售目前居住的唯一一套房产,售房款各半分割。为尽快卖掉房子,彻底撇清联系,从民政局出来,两人就去中介公司挂牌卖房。不久,中介告知已找到买家,经多次协商,张先生、王女士作为合同的一方和买家刘女士签订了《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》,约定总房价款485万元,合同签订当日刘女士支付定金10万元,双方应当在120天内签订示范文本的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,买卖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刘女士支付首付款330万元(含定金10万元),刘女士通过贷款支付第二期房款150万元,剩余5万元在交房当日支付。同时双方还约定,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,其行视为违约,违约方逾期不履行超过15天的,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总房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居间协议签订后,张先生、王女士收取了10万元定金,之后便多次催促刘女士尽快签订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,期望尽早收取后续房款,早点完成离婚协议约定的卖房约定,各自开始新生活。但是,中介反馈的信息是,刘女士购房属于房屋置换,只有出售掉自己原来的房屋,才能获得购房款。现在刘女士房屋的买家付款违约,刘女士已经另案起诉到法院。因此,刘女士希望等她打完官司或者拿到售房款,再和张先生、王女士签订正式的买卖合同。听完此言,满怀希望离婚后早点分家开始各自新生活的张先生、王女士大失所望,想想离婚后各自还

要长期继续同居一屋,都觉得这婚离和没离一样。两人坚持要刘女士给一个准确期限,尽快履行协议。但刘女士声称居间协议中约定的120日期限还未到,不能给出保证。

张先生、王女士共同委托律师解决问题,发函给刘女士要求解除合同,将所收定金双倍返还给刘女士。不久,刘女士向法院起诉,要求张先生、王女士承担违约责任,并支付违约金97万元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刘女士认为,自己虽然目前不能支付购房款,但是双方约定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期限尚未到达,自己并没有违约。张先生、王女士因房价上涨,不想卖房,并退还定金解除合同,属于根本违约,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总房价20%的违约金。张先生、王女士则抗辩,刘女士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都不具备支付房款的能力,已构成预期违约,他们有权行使不安履行抗辩权,有权解除合同并行使定金罚则,即使因此给刘女士带来损失,也远远低于违约金约定的比例,请求法院予以调低。

最终,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《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》合法有效,张先生、王女士退还定金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法院在刘女士实际损失的基础上,并综合考虑其已付款情况、双方的过错程度及预期利益等,酌情确定张先生、王女士在已双倍返还定金的情况下,再支付刘女士违约金10万元。

波折的卖房经历和惊险的法院诉讼,让张先生和王女士忘记了之前离婚时的种种感情不和,二人也重新审视了之前的婚姻,经过深思熟虑后决定去民政局办理复婚手续,最终破镜重圆。

宋博律师(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) 咨询电话:021-61439858